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陳俊傑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95,739,356 (10.77%)	793,351,443 (89.23%)
2.	罷免何觀禮女士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2,862,580 (0.32%)	886,228,219 (99.68%)
3.	罷免梁錦波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立即生效。	2,862,580 (0.32%)	886,228,219 (99.68%)
4.	罷免余達志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95,739,356 (10.77%)	793,351,443 (89.23%)
5.	罷免楊海瑋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2,862,580 (0.32%)	886,228,219 (99.68%)
6.	罷免林全智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95,739,356 (10.77%)	793,351,443 (89.23%)
7.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陳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794,455,623 (89.36%)	94,635,176 (10.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何觀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887,332,399 (99.80%)	1,758,400 (0.20%)
9.	動議待上述第3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梁錦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立即生效。	899,090,799 (100.00%)	0 (0%)
10.	動議待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796,214,023 (89.55%)	92,876,776 (10.45%)
11.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楊海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899,090,799 (100.00%)	0 (0%)
12.	動議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委任林全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796,214,023 (89.55%)	92,876,776 (10.45%)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反對第1至6項決議案，因此第1至6項決議案未獲通過。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因此第7至12項決議案不適用。			

附註

- (1)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參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303,224,13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5)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6)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大會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